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的主动性与创造性，表彰奖励在课堂教学、教学改革、实践育人、管理服务等方面潜心育人、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实绩突出、师生公认的优秀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教师”），现组织开展2025—2026学年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1.师德为先、师生公认。

2.高标准、严要求、广辐射。

3.公平、公正、公开。

二、工作机制

1.建立校院两级推荐评选工作机制，学校负责统筹协调、校级评选和审定工作，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以下统称为“学院”）负责材料审核、院内评选和推荐工作。

2.按照“如实填报、专家评议、择优遴选、充分公示”的工作程序，学院在坚持原则和完善程序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工作方案。

3.紧密结合人才培养工作开展推荐评选活动，对有师德失范

行为者一票否决。

三、奖项设置及名额分配

2025—2026学年教学优秀奖设置“优秀教学奖”“留学生优秀教学奖”“实践指导优秀奖”“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四个奖项。

1.“优秀教学奖”总名额不超过80名，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6名（不包含直推名额）。一等奖奖励3分/人，二等奖奖励1分/人。

“优秀教学奖”分为学校推荐和学院推荐，其中学院推荐不超过62名，其余名额由学校推荐。学院推荐名额按学院教学工作量分配，每院可择优推荐1—2名教师参评优秀教学一等奖，若推荐2名须排序。

学校推荐的教师参评优秀教学一等奖，不占用学院推荐名额；学校对一等奖组织评审，对二等奖进行审定。

2.“留学生优秀教学奖”不超过5名，奖励1分/人。教师本人申报，国际教育学院组织评审，学校审核。

3.“实践指导优秀奖”不超过10名，奖励1分/人。各学院及教学单位最多推荐1人申报，学校组织评审。

4.“教学管理先进个人”不超过10名，奖励1分/人。各学院及教学管理相关部门最多推荐1人申报，学校组织评审。

5.以上奖项当学年不可兼得；同一奖项两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6.1 分对应奖励金额按当年学校财务和绩效奖励有关规定执行。

四、评选条件

参评教师应师德高尚、潜心育人、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教学工作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价值塑造与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相统一，积极参加学科、专业、课程等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评选条件中的“课程班”是指参评教师授课的有评估结果的教学任务（以教学班为单位），不包括重修班、企业课程等。

（一）优秀教学奖

“优秀教学奖”主要表彰奖励潜心教学、无私奉献、关爱学生、乐教善教，积极开展课堂教学革新，师生一致认可的教学一线教师。评选分为学院推荐、学校推荐和直通认定。

1.学院推荐，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 5 个条件:

（1）课堂教学工作量。近三学年每学年均承担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教学任务总量不少于 64 学时；本学年主讲一门及以上不少于 32 学时的课程。

（2）课堂教学成效。本学年所授课程班课堂教学评估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且近三学年课堂教学评估结果中至少有一个课程班的结果为优秀。

（3）教学改革情况。本学年所授课程在教学模式、课程内容、考核评价等方面至少开展 1 项课堂教学改革并提供佐证材料，相关改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举措:

①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

②对标“两性一度”建设要求，融入学科前沿、产业真实案例，采用启发式、研讨式、项目式教学，突出高阶能力训练;

③实施教—学—评一体化改革，强化过程性、增值性评价，采用项目答辩、实践作品、探究课题等开放性、非标准化考核;

④开展 AI 协同育人、人机协同教学，探索数字技术赋能因材施教与创新教学的有效路径。

（4）课程资源建设。在智学南航或其他智慧教学平台建成 1 门及以上所授课程的完整课程资源，运行情况良好。

（5）教学成果。近三学年在下列成果中满足其一:

①获得较高水平教学竞赛奖、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②作为课程负责人获批校级及以上课程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③作为第一主编获批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④主持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且已结题;

⑤其他教学创新类荣誉、成果。

2.学校推荐，教师满足“学院推荐”评选条件且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学校直接推荐参评优秀教学一等奖:

（1）本学年主讲4门次课程及以上；近三学年每学年均有课堂教学评估结果在全校排名前10%的课程班;

（2）取得2026年江苏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3.直通认定，课程组或教师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经学校资格审核，直接授予优秀教学奖一等奖:

（1）当年课程自评估排名前2%的课程组;

（2）取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国奖前二等次的教师。

（二）留学生优秀教学奖

“留学生优秀教学奖”主要奖励在留学生培养过程中坚持立德树人、爱生敬业、因材施教，在留学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竞赛和指导留学生科创活动等工作中贡献突出的教师。须同时满足以下4个条件:

1.在教育教学实践中注重因材施教、坚持改革创新，英文授课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突出。在教学实践中积极融入中国国情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获得学生普遍认可。

2.在智学南航智慧教学平台建有一门及以上完整的课程资源，运行情况良好。

3.近三学年每学年主讲一门不少于32学时的留学生课程，在相关专业建设、课程（含教材）建设、教学竞赛、指导留学生开展学术性活动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标志性成果。

4.2025—2026学年所授课程班的评估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评估有效课程中至少有一个主讲留学生课程班的评估结果为优秀。

（三）实践指导优秀奖

“实践指导优秀奖”主要表彰奖励在创新实践项目指导、创新实践资源建设、实践教学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

1.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实践。近三学年至少完成6项创新实践项目指导（已结题），包括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自由探索计划项目、校企工程实践计划项目、企业“项目式”实习、优秀毕设培育项目、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研究生实验竞赛培育项目等，至少1项获得优秀结题。

2.开展实践教学资源建设。近三学年主持参与实践教学相关平台、课程、教材立项建设，实践资源建设和教学改革效果显著，具有较好的示范性。平台类包括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综合创新基地、校级及以上大学生主题创新区、专业特色学院、校企协同育人平台、“项目式”实习基地等；课程类包括项目式课程、产教融合课程、学科前沿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专业融合型”劳动教育课程、创新创业类专业课程、人

工智能+系列课程、创新型实验课程、企业课程等；教材类包括创新创业教材、实践类教材。主题创新区和“项目式”实习基地须排名前二，其他成果须排名前五。

3.实践教学成果成效突出。近三学年指导学生至少获得3项II级及以上竞赛获奖（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项时，按级别最高的计算）、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指导本科生，学生排名第一，含本科生学术论坛一等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指导本科生，学生排名第一）、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省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等高质量成果，指导教师排名前三，有效促进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提升。如指导学生获得II级及以上竞赛奖项超过3项，且至少有一项为I级甲等竞赛第一等次，可替代实践教学资源建设要求。

（四）教学管理先进个人

“教学管理先进个人”主要奖励在教学管理工作中认真负责、热心服务、勇于创新的教学管理人员。推荐评选范围包括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以及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

1.从事教学管理工作三年及以上，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做好管理育人工作，服务意识强，业绩良好并得到师生公认。

2.熟悉教学管理业务，认真贯彻落实学校教学工作的规划部

署，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具有改革创新精神，结合管理工作实际，提出并实施了一项以上具体改革措施，实践效果良好。

申报该奖项的学院领导、系主任还应在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建设、教师发展、专业认证和专业自评估等工作中取得突出工作业绩。

五、时间安排

1.2026年12月8日前各学院完成评选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各奖项的评审工作。

（1）组织“优秀教学奖”申报者填写《优秀教学奖申报表》（附件 2）。申报一等奖的教师须录制不超过 3 分钟的“教学工作汇报视频”（重点阐述教学理念与目标、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成效、智慧教学平台建课与使用、教学推广等），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线上和现场两轮评审，线上和现场评审环节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2）组织“留学生优秀教学奖”申报者填写《留学生优秀教学奖申报表》（附件3）。

（3）组织“实践指导优秀奖”申报者填写《实践指导优秀奖申报表》（附件4）。

（4）组织“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申报者填写《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5）。

（5）需要提交的视频文件，应采用MP4格式，无需专业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图像声音流畅清晰即可。

（6）学校和学院应安排专人对申报者填写的内容进行初审，并组织答辩和评审，对申报“优秀教学奖”的教师，**应组织专家在飞天云课堂随机抽看3节及以上的课堂教学实录**，同时**检查智学南航等智慧教学平台的建设和使用情况**，并给出评价意见。评审结果须在本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将公示文档同步发送至教学评估办公室邮箱：pgb@nuaa.edu.cn。

（7）学校纪委将对此次教学优秀奖的评审进行全过程监督。

2.2026年12月10日前各学院完成材料报送工作。

（1）申报优秀教学奖的教师登录“2025—2026学年优秀教学奖评选平台”http://yxjxnuaa2026.contest.chaoxing.com提交《优秀教学奖申报表》（签字盖章pdf版和word电子版），申报一等奖的教师还需提交“教学工作汇报视频”；学院将《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推荐结果汇总表》（附件6）和《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组织工作总结表》（附件7）（签字盖章pdf版和word电子版）发送至教学评估办公室邮箱：pgb@nuaa.edu.cn。

（2）《留学生优秀教学奖申报表》（签字盖章pdf版和word电子版）发送到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办邮箱：360944783@qq.com。

（3）《实践指导优秀奖申报表》（签字盖章pdf版和word电子版）发送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邮箱：ded03@nuaa.edu.cn。

（4）《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申报表》（签字盖章pdf版和word电子版）发送到教务处教研科邮箱：jwcjyk@nuaa.edu.cn。

3.2026年12月份完成奖项评审、公示及公布工作。

（1）学校对各奖项进行审议，并在相关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之前，学校会对获奖候选人进行意识形态审查，一经发现任何负面事件，则取消其获奖资格。

（2）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教学优秀奖获奖名单进行审定。

（3）学校发文公布审定结果。

六、工作要求

1.各学院须严格遵循学校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开展评选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制定评选方案，规范执行申报、材料审核、答辩及评审等环节，确保程序公开、标准公平、过程公正、结果公示。学院应对合上课程教师的实际教学工作量予以核实。

2.获优秀教学一等奖、二等奖和留学生优秀教学奖的教师，后续所授课程将**全程、完全开放供其他教师观摩学习**。获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的管理人员和实践指导优秀奖的应作创新改革经验交流。各学院应充分发挥获奖者的教学示范和标杆引领作用，认真做好教学观摩、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的组织工作。

七、其他

1.本文中“近三学年”系指2023年9月至2026年8月。

2.本次工作联系人:

优秀教学奖：魏双双，明故宫校区综合楼1025室（电话84895711）；朱瑶丽，明故宫校区综合楼1027室（电话84891009）;

留学生优秀教学奖：刘静，将军路校区外专楼413室（电话84893915）；

实践指导优秀奖：赵子玥，明故宫校区综合楼408室（电话84892737）；

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张书洋，明故宫校区综合楼 414 室（电话 84895740）。

附件：1.优秀教学奖学院推荐名额分配表

2.优秀教学奖申报表

3.留学生优秀教学奖申报表

4.实践指导优秀奖申报表

5.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申报表

6.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推荐结果汇总表

7.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组织工作总结表

教务部　研究生院

2026 年 11 月 20 日